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报告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审议，确认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一并制定了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在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公司的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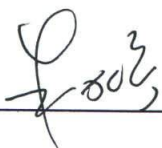
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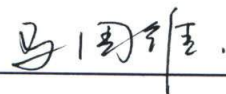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朱加宁：  _____

马国维：  _____

刘翰林：  _____

2019年4月16日